

專案質詢

8-3-10-026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補充不足而定細項規則，未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之程序，並非為法律位階，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不能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且健保局實務中竟以施行細則之規範為主，顯然有違悖母法之規範，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快改正此瑕疵，以免徒增民眾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有不足之處為補充事項而訂定之，其制定範圍不得逾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授權範圍，亦不得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施行細則並未經過通常法律制定之程序，其效力自然不能超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二、檢視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承上述，全民健康保險法既已規定自營業主及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施行細則卻又另外規定雇主之投保金額規定，兩者規定相互矛盾。也就是說，在雇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之情況，其投保金額係依施行細則規定按投保金額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而非依照法律規定依照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顯見細則規定大於本法規定。

三、實務上，全民健康保險局亦不遵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為遵行規定，此已違背法律效力及位階之規定，顯見健保局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才是遵行之規範。為糾正此一瑕疵，建請全民健康保險局盡速改正此一情況，以免使民眾權益受損。